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4號

原告 卓家瑋

被告 鄭瑱雄

順有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立程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美靜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